

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的历史考察

叶祥松

现代企业制度的起源

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存在着三种基本的企业制度: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其中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古已有之,已经存在了几千年,而公司制企业则产生于16、17世纪之交,迄今只有400年的历史。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指这种公司制,本文要考察的也是这种公司制度。

现代股份公司制度虽然在资本主义时期才以成熟的形态,得到广泛的发展,但它的源头一直可追溯到欧洲中世纪,甚至古罗马时代。最原始形态的股份制产生于古罗马帝国时期。那时,商品和货币关系已较为发达,在宗教、军事组织中产生了与股份公司相似的经济形式。“在罗马,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现,它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定的政府合同。……那时的船夫和行会就是类似于公司的组织。”^①“古罗马的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被经济史专家认为是股份经济的先兆”。^②在古罗马帝国时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还不可能形成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组织,现代的股份公司也不是在它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但它毕竟是股份制起源的最早的历史源头。

股份公司的最早起源可追溯到古罗马时代,但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公元10世纪到14世纪期间,欧洲的商业贸易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十分发达,特别是地中海沿岸国家之间的海上

贸易。由于海上贸易投资大,风险大,单个资本无力承担,于是在意大利一带的地中海沿岸出现了最早的股份公司组织——康梅达和索塞特(societa)。康梅达组织是借贷与合伙公司的综合,一些有资本的人既想得到利润又不愿亲自去冒险,于是便以资本所有者的身份,以分享利润为条件,将资本预付、委托给船主、独立的商人或其他人,让他们经营,资本的所有者以自己所预付的资本负有限责任。这种组织形式类似于现代股份公司中的两合公司的形式。索塞特组织是当时合伙公司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它是一种更为稳定和持久的合伙形式。在这种组织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的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这实质上是近代无限公司的雏形。此外,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国家中,个体商人把自己经营的商号传给其亲属、子女,如果亲属、子女在继承祖传产业后既想均分遗产,又不愿意敬业,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创建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担亏损,从而形成了类似于近代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家族企业。从上述可见,现代股份公司的起源同中世纪欧洲的商业和海外贸易的发展、同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有着密切的联系。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5世纪末,欧洲各国的王公、贵族、高层教士、商人以及正在形成的资产阶级都沉醉在“寻金热”中,特别渴望到东方掠夺金银财富。但强大的奥斯曼帝国控制了东西方陆上

交通要道,使东西方贸易受阻。于是欧洲国家的冒险家开始探寻到东方的海上要道。其中最突出的是葡萄牙海员麦哲伦和意大利水手哥伦布。哥伦布发现了“美洲新大陆”,麦哲伦发现了从欧洲经非洲好望角到印度洋及亚洲国家的海上航线。地理大发现和东西方海上通道的开辟使世界贸易的中心由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由西半球转移到东亚。贸易规模越来越大,竞争也越来越激烈,甚至发生激烈的武装冲突,为了适应远洋贸易的发展和竞争的角逐,支持本国贸易,西方各国在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一批特许贸易公司。其中最为著名的是1600年由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特许建立的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荷兰成立的东印度公司。英国在1554年到1680年期间建立了49家这样的公司,法国在1599到1789年间建立了70多家此类公司,王室把这些公司看作国有企业,用它们的收入来支付殖民战争费用和征服殖民地。公司的建立必须取得皇家特许,以承担某些义务换取皇家“特许状”才能建立。贸易公司拥有垄断特权;或垄断经营某一行业,或垄断海外特定地区的贸易活动。英国在詹姆士一世(1566—1625)在位时期确认了上述特许贸易公司的法人地位,把公司同合伙人的个人财产区别开来,承认公司具有和自然人相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于是这种取得法人地位的公司也就袭用了中世纪法人团体的名称:公司或称为法人公司。

特许贸易公司制具有近代公司制的某些基本特征:靠募集股金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人员来经营等。以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例,该公司组建时,资本金总额为650万盾,共2153股,56.9%的股份为阿姆斯特丹商会拥有,其余面向全国招募;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选出60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机构;另选17人组成经理会,作为执行机构,主持日常事务;公司所得按股分红。

特许贸易公司虽然具有近代公司的某些特征,但它是靠皇家的政治权力建立的,用向政府提供贷款或其他服务换取贸易垄断权。拥有特许贸易公司的股票也被看作一种特权,因此,这种公司从严格意义上讲还不是近代意义上的公司。

现代公司是在18世纪的合股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代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从根本上来讲,是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资产阶级通过血腥的资本积累,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在英国,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了产业革命,到19世纪欧美各国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实现了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奠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物质技术基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和迅速发展过程中,生产社会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成了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也得到了广泛发展,并逐步走向成熟的形态。恩格斯描述了产业革命完成以后,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各国各行业广泛发展的情况。他说:工业“逐步变成了股份企业”。“商业也是这样。里夫公司、帕森斯公司、摩里公司、英里逊公司、狄龙公司,全部变成了股份公司。现在,甚至零售商店都已如此”。“银行和其他信用机构也是这样。一大批新设的都是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中,“地产实际的最高所有权被转移到交易所手中”。“一切国外投资都已采取股份形式。”^⑨第二,当时特许贸易公司的高额利润是诱发合股公司纷纷建立的现实原因。18世纪初特许贸易公司获得的高额利润使商人们垂涎欲滴,他们发现,在没有“特许状”的情况下,也可模仿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通过发行可以转让的股票来吸引投资者。这样组建起来的公司,被称为合股公司。合股公司不同于特许贸易公司,因为它没有皇家的特许状;它又不同于合伙企业,因为它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只负有限责任,股票持有者对

企业的经营活动没有约束力,而是由被股东集体授权的经理人员来经营。

1720年,英国发生了一场由“南海特许贸易公司”掀起的股票投机狂潮,史称“南海泡沫”事件。当时南海公司大肆鼓吹可以从加勒比海贸易中取得高额利润,引发了对南海公司股票疯狂投机,股价狂涨,许多人一夜之间成了大富翁。在南海泡沫的刺激下,形形色色的未经皇家特许的合股公司也雨后春笋般的层出,由于这些公司股票的发行使南海泡沫的继续膨胀受到威胁,英国议会1720年在南海公司的强烈要求下,通过了取缔投机行为的诈骗团体法,禁止没有特许状的企业发行可转让的股票。法案的颁布使众多的泡沫公司倒闭。最后南海公司也因泡沫的破灭而破产。

但“泡沫法案”的制定,并没有阻止合股公司的变相发展。由于工商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创立大型企业组织,商人们很快想出了绕过法律障碍的办法,将两个早已存在的合法组织形式——合伙和信托结合在一起,通过指定合伙人中的某些人作为其他合伙人的财产(股金)托管人,授予他们与其他个人或团体订立合同的权力,将经营权集中到少数人手中,从而使其他投资者都能同自由转让公司股票一样自由转让合伙股权。通过这种方式,合股公司得以继续发展。

合股公司虽然使商人们能够获得特许公司的某些好处,但仍被英国在习惯上视为合伙企业,而不是法人实体,不能象法人公司那样能以法人身份签订有约束力的合同,也不能以法人身份承担民事责任,而且每个合伙人都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种非法人公司在英国从18世纪中期到19世纪中期存在100年左右的历史,但由于它具有易筹集资金、经营有连续性、所有权易于转让、由所有者代理人而非所有者来经营管理等优点,深受投资者欢迎。这就推动了法律制度向赋予合股公司以法人地位方向转变。1825年

英国议会首先废止“泡沫法案”,不再禁止创办民间合股公司。1834年又授权君主向合股公司发放特许证书,使之具有通过政府官员进行代理诉讼的权利,这就在事实上承认了合股公司的法人地位。1837年,美国的康涅狄格州颁布了第一部一般公司法,这项法律规定了标准的公司注册程序,接着美国其他各州也采用了康州的一般公司法。英国议会也在1844年通过了公司法,规定建立公司不必事先获得特许,只要通过简单程序就可建立公司。根据这一法律,英国设立了合股公司注册处,要求有25个以上成员并有可转移股份的合伙制企业注册为公司。1844—1856年期间,共有910家这样的合股公司注册登记。但是在这种注了册的合股公司中,股东的债务仍不受其出资数量的限制,即股东要对公司负无限责任。直到1856年,英国议会才确认了注册公司对债务只负有限的赔偿责任。这样,公司制度的基本框架就在英美两国基本上确立起来了。

由上述两方面原因而导致广泛发展的股份公司,是成熟形态的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它有两个显著的特点:(1)公司制度由法律规范化。除上述提到的一些法规外,1826年英国对股份银行颁布了法律性质的条例;1862年,英国正式颁布了股份公司法;1870年,《法国商法典》对股份公司作了规定;1875年,美国多数州政府颁布了公司的法律条例。在资本主义各国,股份公司的法律规范化是股份制由原始形态走向成熟形态的标志,它反过来又促进了股份公司发展。(2)由合伙公司转向股份集资经营为主的股份公司。合伙公司是很不规范的资金联合,合伙公司逐步发展到合股公司,即按股份比例分摊利润或损失。合股公司可以命名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投资者可以不再参加管理。这已同真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十分接近了。合股公司进一步发展就是通过集资人入股选举董事会经营的公司。从本质意义上讲,这已经是现代

的公司企业了,只不过在许多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

随着现代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公司规模日益扩大,股东人数不断增加,业务日益复杂化,对企业的管理也愈加困难,这样由大股东亲自担任高层经理人员的做法越来越不适应新的形势,于是,在大公司中不但中下层经理人员由支薪的雇员担任,连高层经理人员也往往不是公司的股东。高层经理人员只是因为其经营管理能力被董事会所聘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大公司的股权分散化日益发展,股东人数迅速增加,高层管理人员逐渐由支薪雇员担任。以美国最为典型。美国法学家伯利和米恩斯在《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一书中公布了对200家美国公司的实际研究的结果,美国电报电话公司股东数从1901年的1万人增加到1931年的64.2万余人,30年内增加了60多倍。宾州铁路公司的股东人数,1902年为2.8万余人,到1931年增加到24万余人,增加了7.5倍;美国制钢公司的股东人数1901年为1.5万余人,到1931年增加到17.4万余人,增加了10倍。

由此他们得出结论:现代公司的发展,已经命名它们受“经营者控制”或实现“所有与控制分离”,在我国通常译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二次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公司的股权进一步分散化。如上例的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股东人数1931年为64万多人,到1984年增加到324万人,伯利和米恩斯认为,由于股份的分散化,大公司需要由专业的经理人员经营,不占有50%以上股份的股东,甚至完全不占有股份的经理人员也可能控制公司,在他们所调查的200家大公司中,绝大部分不是由股东控制的,其中占公司数量44%、占公司财产58%的公司是由并未握有公司股权的经理人员控制的。

美国经济学家钱德勒在他的名著《看得

见的手》中,对美国企业制度形成的历史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据他研究,现代企业组织发端于铁路企业的兴起,大铁路企业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末,与传统企业相比,铁路企业几乎一开始就是所有权与管理权相分离的企业。其中有两个因素起了关键性作用,其一是铁路的集资方式采取股份制筹资方式,因为铁路企业需要大量资本,单个资本无力承担;其二是铁路的管理要求专门的技能和训练,出资者难以胜任对企业的管理,需要一批具有专门知识和经过严格训练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参与日常的经营和管理,这样就形成了管理者阶层。随着第二次科技革命和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完成,不仅铁路企业的规模巨大,其他产业和行业的企业规模也在迅速扩张,与此相应的技术和管理过程的复杂化导致了所有权同控制权的分离。这个分离过程实质上是家族资本的所有权同企业家的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它意味着家族资本主义的衰落,在企业中的决策权并不取决于占有的股份,而取决于经营和管理能力,这种情况在二次大战后的日本和美国表现最为明显。钱德勒根据他的研究断言:“由一支新的高、中层经理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企业,就可以恰当地称为现代企业”。^⑥钱德勒的这一论断已被学术界普遍接受,这种企业也是当今市场经济国家所普遍采用的企业制度,即所谓现代企业制度。

注释:

①②参见蒋一苇、陈佳贵主编:《股份制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6—2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8—1030页。

④转引自吴敬琏:《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信息》1994年第4期。

(责任编辑 杨宗传)